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7-016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事项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基金管理公司（Silvi Industries Management S.a.r.l，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暂定名）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财务资助金额：公司拟向基金管理公司资助不超过150万欧元。

（2）财务资助的期限：借款期限为一年，自款项到账之日起计算期限，到期后可根据情况再展期一年。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未到期前，基金管理公司可提前还款。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资金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后续基金的设立、募集等工作的费用开支，以及启动基金的拟投资项目。

(5) 资金使用费：年借款利率为8%。

(6) 约定清偿方式：在基金完成设立和资金募集后，基金管理公司将从收到的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归还该笔借款。

2、由于拟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的王宇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丝维林浆产业基金管理公司（Silvi Industries Management S.a.r.l，暂定名）

住所：卢森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Carl Johan Krigstrom

注册资本：12,500欧元

主营业务及投资领域：浆纸和林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浆产业公司（Silvi Industries AB）持股

70%，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30%。实际控制人为Carl Johan Krigstrom。

财务状况：截止目前，该公司尚未设立，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拟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的王宇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前基金管理公司已有一批项目储备，完成基金募集前景良好，基金管理公司具备履约能力。基金管理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需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时公司将参与、监督该基金管理公司的运营，密切监控其财务状况。公司将按照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如基金管理公司未能按约定清偿债务，债务可转换为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以控制债务违约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拟设立的林浆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和投资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目前基金管理公司已有一批项目储备，完成基金募集前景良好，基金管理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能够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拟设立的林浆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和投资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资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六、其他

1、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约为7,115万人民币（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金额为5,500万人民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七、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